



廉政月刊 107 年 7 月

政風法令宣導

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

問：公務員對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，該如何處理？

答：

(一) 原則：對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，原則上應予拒絕
(本規範第 4 點前段參照)。

(二) 例外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 (本規範第 4 點但書參照)：

- 1、屬公務禮儀。
- 2、長官之獎勵、救助或慰問。
- 3、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 500 元以下；或對本機關 (構) 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1,000 元以下。
- 4、因訂婚、結婚、生育、喬遷、就職、陞遷異動、退休、辭職、離職及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、死亡受贈之財物，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

(三) 處理程序：

- 1、**迅速處理**：除有本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，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；無法退還時，應於受贈之日起 3 日內，交政風機構處理 (本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參照)。
- 2、**政風機構建議**：政風機構應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，提出付費收受、歸公、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，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執行 (本規範第 5 點第 2 項參照)。
- 3、**政風機構登錄建檔**：政風機構受理受贈財物事件之知會或通

知後，應即登錄建檔（本規範第 12 點參照），至登錄表，其要項包含公務員與受贈財物者之基本資料、事由、事件內容大要、處理情形與建議及簽報程序。

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」問答輯

問：依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」第 3 點所規範之「請託關說」與民意代表「為民服務」，有何區別？應如何區分？

答：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第 3 點「請託關說」係指「不循法定程序，為本人或他人對前點之規範對象提出請求，且該請求有違反法令、營業規章或契約之虞者。」；民意代表代表依其職權行使職務，轉達民眾陳情、請願及建議等事項，屬選民服務。依本要點第 4 點第 2 款規定，此種依法令規定程序及方式進行的陳情、請願等表達意見的行為，循行政程序法、請願法等規定辦理，不適用本要點。公務員受理民意代表轉達選民服務事項，應依相關受理陳情、請願等法令規定處理，不適用本要點規定。

公務員對於民意代表轉達選民服務事項，如有違反前述規範之虞者，亦應明確告知相關法令依據，讓民意代表充分瞭解；如仍執意要求，而有違法之虞者，公務員自應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。

廉政小故事

※廉泉讓水的典故※

「廉泉讓水」是一句成語。在南北朝宋明帝時，梁州官吏叫做范柏年者，某次奉詔與皇帝商討國事，偶然談到在廣州有一「貪泉」，明帝一時興起，便問范柏年，那天下有無叫做「廉

泉」的呢？范柏年答覆說：「在我的家鄉就有二條著名的河流，一曰『廉泉』，一曰『讓水』〈均在今陝西境內〉…。」范柏年講這段話，就是在強調其家鄉人民都是操守廉潔，懂得尊重禮讓的意思。後來的人，於是就用「廉泉讓水」這個成語典故，來比喻廉潔和禮讓的人。所以現在如果有官員升遷異動，就可以將「廉泉讓水」這句話鑲裱起來送給他，意喻其廉潔可風。



消費者保護宣導

※手機上網費用消費爭議※

(一) 申訴內容：

在這科技發達的年代，不僅電腦可以傳輸、上網、視訊等，甚至連通訊用的手機，皆可利用 GPRS 的功能作手機上網之使用。劉太太的女兒還是位在學學生，數月前，接到女兒所使用的手機帳單金額為 6 萬 5 千多元，當下即嚇一大跳，在查詢過後才知道女兒使用了手機上網功能，但能在一個月內上網近 7 萬元，劉太太覺得似誇張了點，且不能接受業者的收費標準，在台灣消保會的協調下，以一半金額和解。

(二) 台灣消保會建議：

- 1、依業者的收費費率，劉太太的女兒使用的 GPRS 經濟型費率為每 200 bytes 收費 0.05 元，以這樣的單價或許不會感到價格有何異樣，但依上網瀏覽的數據傳輸量，恐一個畫面(圖片)即有數萬 bytes 之多(每一圖片 bytes 數皆不同)，再加上時間，應所費不貲。
- 2、另 GPRS 從一上線就開始計費，在等待畫面出來之前就已開始加計費用，除了上網所需費用外，下載還需另外加計費用。
- 3、業者通常給消費者的訊息是「使用才需付費」誤導消費者不使用即不用付，其實只要一上線就計費，即使沒有瀏覽任何資訊依然持續計費。

4、建議消費者使用 GPRS 上網，在無法計算出所使用的 bytes 數之前，最好小試一下就好，不然亦可以電腦查詢圖片之 bytes 數，先行計算瀏覽之網頁大概費用。另不使用時一定要馬上離線，免得花了冤枉錢還不自知。

【本文摘錄自消費者保護協會】



公務機密宣導

※提醒接見親友名籍刑期 收容人怒告洩露個資※

一、案情概述：○○監獄科員陳○○於 106 年 3 月 13 日收容人周○○女友李○○辦理接見登記時，告知其女友關於監所電腦內所列之周○○犯罪前科資料，且稱：周○○所涉案件眾多，這種人不會改，不要跟他扯上關係等語，致使收容人與其女友於接見時，因女友質問其究竟進出監獄多少次，是否犯罪 10 餘條等，而發生爭吵。周○○得知後氣到控告陳誹謗、洩露他的個資與瀆職等罪。

二、原因分析：

- (一) 一般常理親友對於收容人入監案由及刑期鮮少不知者，以致陳○○直覺認為家屬必定知道；加以刑期與接見次數及親等有關，於接見辦理時必須讓接見家屬知悉，據以憑辦。
- (二) 本案陳○○未能維護收容人之基本權益，違背矯正署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第 4 點規定，且如涉洩漏司法院公布判決書以外資料，則侵犯收容人之隱私，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實有違失。

三、興革建議

- (一) 完成獄政系統使用者憑證註冊作業，日後使用獄政系統者，必須先行於獄政系統完成自然人憑證註冊，始得登入使用，使用權限並依據使用者之職務內容予以控管設限，以確保資訊及個資安全。
- (二) 蒐集其他公務機關，有關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案例，作為

借鏡，並逐項檢視相關業務措施，是否仍有待加強改善之處，強化教育訓練，以落實個人資料保護。

- (三) 為預防接見室及單一窗口服務櫃台執勤人員，於服務民眾時不慎侵犯到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建議於上開人員服務櫃台電腦螢幕下緣增加警語，提醒執勤同仁，注意個資保護及謹守矯正人員專業倫理。

資料來源：法務部矯正署



安全維護宣導

※舍房沒換成 收容人襲擊管理員※

- 一、案情概述：○○監獄義二舍收容人謝○○，106年9月因毒品案入獄，同年9月21日電話懇親後，在回舍房途中向主任管理員王○○表示希望換舍房，王○○表示依規定要先回原舍房，再做調整。謝○○不滿沒有立即換房，突然徒手攻擊王○○、一陣亂打，王○○遇襲後，意識清醒、沒有外傷，隨即離開戒護區，經獄方送醫診斷，送加護病房觀察，幸確診後並無腦震盪現象。
- 二、原因分析：
- (一) 當日○○監獄中秋節電話懇親活動，謝○○受刑人結束電話懇親後，不願回原舍房，停在門口向王○○反應說他要換舍房，因此，其他同舍房的收容人都被他堵住。
- (二) 王○○當下要謝○○立即進舍房，並上前準備推一把，不料謝○○突然揮拳朝王○○頭部攻擊，王○○措手不及，頭部連中3拳被擊倒。
- (三) 王○○進加護病房的事傳出後，引起其他管理人員關注，以為他被打得很嚴重
- 三、興革建議：
- (一) 妥善保存監視錄影畫面，製作相關收容人陳述書與談話筆錄，並將收容人移至違規調查房實施調查，依監獄行刑法及

相關規定議處，有關強暴脅迫公務人員妨害公務部分，應主動函請檢察機關偵辦。

- (二) 加強常年教育，針對毒品案收容人，多有腦神經受損之情形，應延聘精神科專業人員，傳授精神病方面之專業知職及處置要領。

資料來源：法務部矯正署



反詐騙宣導

※「老同學來看照片」簡訊詐騙※

小心來路不明簡訊。吳姓男子接獲手機簡訊，寫著：「老同學來看我現在的的照片，能想起來我是誰嗎？」吳用手機連接網址並下載看了一堆人物照片後，卻接到電信公司傳來的 6000 元小額付費簡訊通知，才警覺受騙上當。

不僅吳姓男子，最近也有民眾接獲「被偷拍的是你嗎？」、「上次聚餐的照片，你不在好可惜喔！」等不明簡訊，有民眾點選後出現色情照片，嚇得趕緊將手機關機，事後向電信公司查詢，才知這是新興詐騙手段。

刑事局昨指出，這類簡訊連接網路的詐騙手法，不僅出現在智慧型手機，包括臉書等社群軟體也同樣出現變形作法，網頁中所謂為方便下載，該程式未上傳 google play 應用市場及教導民眾如何修改手機設定，實際卻是取消手機的安全設定。

歹徒接著會要求下載病毒程式，該病毒程式除了會產生下載付費的電信費用外，還會冒名發訊給其他人。

刑事局表示，這類詐騙簡訊文字都是使用大陸用語，例如「安卓」手機、吳先生「么」等關鍵字，呼籲民眾切勿好奇而因小失大。

資料來源：中時電子報



反賄選宣導

廣告

▶▶▶ 行動代號：

啄木鳥公民



i幸福

檢舉賄選 人人有責



檢舉專線 **0800-024-099** 撥通後再按 **4**

LINE@啄木鳥公民巢
好友募集中



檢舉獎金
檢舉正副總統候選人賄選者 --- 最高獎金新臺幣1500萬元
檢舉立法委員候選人賄選者 --- 最高獎金新臺幣1000萬元

f i 幸福行動聯盟 | 搜尋

法務部 反賄選 斷黑金
Ministry of Justice

「i幸福 檢舉賄選 人人有責」



法務部矯正署桃監監獄政風室關心您
檢舉電子信箱：typn@mail.moj.gov.tw
檢舉信箱：桃園成功路郵局第 721 號信箱
檢舉專線：(03) 360-2261
FAX：(03) 360-2261